

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. In the foreground,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, wearing a dark, long-sleeved dress, holds a small, fluffy white dog. Behind her, a larger, semi-transparent face of a woman with dark hair is visible, looking towards the right.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, reddish-orange landscape with a building that has a prominent tower, possibly a church or a historical structure.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warm tones of red, orange, and yellow.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dark r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green border.

聚散
两依依

琼瑶

(台湾)

聚散两依依

(台湾) 琼瑶

家新登字第 186 号

衣

赫

琼

散雨依依

者：(台湾) 琼 瑶

任编辑：那 耘
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电话：5005588 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：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128 千

印张：6 插页：2

印数：0001—31,000 册

版次：199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

ISBN 7—5063—0455—4/I·454

定价：3.0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全集自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世纪，就在我的涂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、会休息，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。

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式，统一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欠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。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《六个梦》。又例如，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国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分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过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分。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经往的书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

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经不起读者的考验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《琼瑶全集》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琼瑶 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于台北可园

也曾数窗前的雨滴，
也曾数门前的落叶，
数不清，数不清的是爱的轨迹，
聚也依依，散也依依！

也曾听海浪的呼吸，
也曾听杜鹃的轻啼，
听不清，听不清的是爱的低语，
魂也依依，梦也依依！

也曾问流水的消息，
也曾问白云的去处，
问不清，问不清的是爱的情绪，
见也依依，别也依依！

春天。

春天可能是很多人的，但是，绝不是贺盼云的。

盼云走在街上，初春的阳光像一只温暖的手，在轻抚着她的头发和肩膀。雨季似乎过去了，马路是干燥的，阳光斜射在街边的橱窗上，反映着点点耀眼的光华。盼云把那件黑色的毛领的鹿皮外套搭在手腕上，有些热了，外套就穿不住了。她的手背接触到鹿皮外套的毛领，狐狸皮，软软长长的毛，软软的，软软的，一直软到人的内心深处去。在她那内心深处，似乎有个多触角的生物，被这柔软的皮毛一触，就紧缩成了一团，带给她一阵莫名的悸痛。这才蓦的想起，这件鹿皮大衣，是前年到欧洲蜜月旅行时，文樵买给她的，在意大利的佛罗伦斯。

蜜月，文樵，欧洲，佛罗伦斯的天主教堂，教堂前的鸽子，石板小路，雕像，拂面的冷风，街头有人卖烤栗子，从不知道烤栗子那么好吃。握一大把热热的烤栗子，笑着，叫着，踩遍了那

的的

的的

些古古雅雅的石板小路……这是多遥远以前的事了？像一个梦，一个沉浸在北极寒冰底层的梦，她皱紧眉头，不，不要想，不能想，她下意识的咬紧牙关，心头的悸痛已化作一团烟雾，把她从头到脚都笼罩得牢牢的。

心囚。她模糊的想两个字，心囚。你是你内心的囚犯，你坐在你自己的监牢内，永远逃不出去了。你走，你散步，你活动在台北的阳光下，但是，你走不出你的牢房，那厚重封锁，那阴暗晦涩，那凄楚悲凉的监狱……你走不出了，永远永远。

她站住了，眼眶中有一阵潮湿，头脑里有一阵晕眩，阳光变冷了，好冷好冷。

抽口气，她深呼吸，深呼吸，这是楚鸿志的处方。你该相信你的医生，深呼吸。楚鸿志是傻瓜，深呼吸怎能解脱一个囚犯？

她吐出一口长气，眼光无意识的转向人行道的右方，那儿是一排商店，一家鸟店，有个会说话的鹦鹉吸引了许多路人，那鹦鹉在叽哩咕噜口齿不清的反复尖叫着：

“再见！再见！再见！”

再见？这就是那笨鸟唯一会说的话？再见？人类的口头语，再见，再见，笨鸟，难道你不知道，人生有“再见不能”的悲苦！

不能再想了！她对自己生气的摇头，不能再想了！她逃避什么灾难似的快步走过那家飞禽店，然后，她的目光被一家“家畜”店所吸引了。那儿，有一个铁笼子，铁笼内，有只雪白雪白的长毛小狗，正转动着乌黑的眼珠，流露出一股楚楚可怜的神情，对她凝望着。

她不上自主的走过去，停在铁笼前面，那长毛的小东西祈

怜似的瞅着她，紧闭的小嘴巴里，露出一截粉红色的小舌尖，可爱得让人心痛。看到有人走近了，小家伙伸出一只小爪子，无奈的抓着铁笼，轻轻地耸着鼻子，身体发颤，尾巴拚命的摇着……她的眼眶又湿了。小东西，你也寂寞吗？小东西，你也在坐牢吗？小东西，你也感觉冷吗？……她抬起头来，找寻商店的主人。

“喜欢吗？是纯种的马尔吉斯狗。”一个胖胖的女主人走了过来，对她微笑着。“本来有三只，早上就卖掉了两只，只剩这一只了，你喜欢，便宜一点卖给你。”

老板娘从铁笼中抓出那个小东西，用手托着，送到她面前去，职业化的吹嘘着：

“它父亲得过全省狗展冠军，母亲是亚军，有血统证明书。你要不要看？”

“嗨！好漂亮的马尔吉斯狗，多少钱？”一个男性的声音忽然在她身边响了起来，同时，有只大手伸出去，一把就接走了那个小东西。

她惊愕的转过头去，立即看到一张年轻的、充满阳光与活力的脸庞，一个大男孩子，顶多只有二十四、五岁。穿着件红色的套头毛衣，蓝色的牛仔布夹克，身材又高又挺，满头浓发，皮肤黝黑，一对眼珠黑亮而神采奕奕。他咧着嘴，微笑着，全神贯注的看着手中的小动物，似乎完全不知道有别人也对这动物感兴趣。

“你要吗？”老板娘立刻转移了对象，讨好的转向那年轻人。“算你八千块！”

“是公的母的？”年轻人问。

“母的。你买回去还可以配种生小狗!”

“算了，我又不做生意!”年轻人扬起眉毛，拿着小狗左瞧右瞧。他脖子上戴了一条皮带子做的项练，皮带子下面，坠着一件奇怪的饰物——一个石头雕刻的狮身人面像。他举着小狗，对小狗伸伸舌头，小东西也对他伸舌头。他乐了，笑起来，那狮身人面像在他宽阔的胸前晃来晃去。他把小狗放在柜台上。

“五千块!”他说，望着老板娘。

“不行不行，算七千好了。”老板娘说。

“五千，多一块不买!”他把双手撑在柜台上，很性格，很笃定。

“六千!”老板娘坚决的说。

“五千!”他再重复着，从口袋里掏出皮夹，开始数钞票。“你到底是卖还是不卖?不卖我就走了!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做呢!”

“好了好了，”老板娘好心痛似的：“卖给你了。要好好养呵，现在还小，只给它喝牛奶就可以了。你算拾到便宜了，别家这种狗呵，起码要一万……”

老板娘接过钞票，年轻人抱起小狗转身要走了，好像盼云根本不存在似的……盼云忽然生气了，有种被轻视和侮辱的感觉袭上心头，想也没想，她本能的一跨步，就拦住了那正大踏步迎向阳光而去的年轻人。

“慢一点!”她低沉的说：“是我先看中这只狗的!”

“呃?”那年轻人吓了一跳，瞪大眼睛，仿佛直到这时才发现盼云的存在。他大惑不解的挑起眉毛。“你看中的?”他粗声

问：“那么，你为什么不买？”

“我还来不及买，就被你抢过去了！”

“这样吗？”年轻人望着她，打量着她。眼光中有种顽皮的戏谑。“你要？”他问。率直的。

“我要。”她点点头，有些任性，有些恼怒。

“好。”年轻人举起狗来：“八千块，卖给你。”他清晰而明确的说。

“什么？”她诧异的睁大了眼睛，以为自己听错了。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八千块！我把这只小狗卖给你！”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，故意说得又慢又清楚。

“八千？不是五千吗？”

“五千是我买的价钱，八千是我卖的价钱。”年轻人耸耸肩，狮身人面像在他胸前跃跃。她瞪着他，模糊的觉得，自己面对的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个“狮身人面”的家伙。“你没看到我在讨价还价吗？你不知道做生意的原则吗？老板娘的价码和我的不同，小狗已经到了我手上，由我开价，你要，就拿八千块来，少一毛钱也不卖！”

她看了他一会儿，他脸上有种近乎开玩笑的嘲弄，和一种有恃无恐的笃定。他算准了，这样就可以气走她。而且，这对他是件很好玩的“游戏”，他微笑着，那笑容颇为得意，那排白牙齿……他笑得像个狮子。

她低下头去，一声也不响的打开皮包，还好，出门的时候曾经在皮包里放了一叠一万元的整钞，银行的封条还没撕开。她静静的数了两千元抽出来，把剩余的八千元往他怀中一塞。

顺手抱过那只小狗，看也不看他，转过身去，她往外面就走。耳边，那老板娘正直着喉咙喊：

“喂喂，小姐，你喜欢狗，我这儿还有吉娃娃、北京狗、博美犬，还有一只纯种的狮子狗……我卖得便宜，小姐，你看看再走哇……”

她向前直冲而去，怀中，紧抱着那温暖的小身体，她不知道“狮身人面”有多得意，在两分钟之内赚了三千元。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任性的要定了这个小东西！低着头，她接触到那小动物友善而楚楚可怜的眼光，她用手指轻摸着那毛茸茸的躯体，心里开始有些迷迷惘惘起来。为什么要买这个小东西呢？钟家会允许她养狗吗？钟老太太一向有洁癖，会欢迎这个小动物吗？假若钟家不喜吹呢？那就只好拿回去给倩云……倩云，倩云从来就不喜欢小动物！

她叹口气，隐隐的感到，自己是花了八千元买来一个小烦恼。是吗？她注视小狗，你是小烦恼吗？看样子你是的，活着生命都是烦恼；我是大烦恼，你是小烦恼。她想着，把下巴埋在那堆松松的白毛中，眼睛望着自己的鞋尖……她没有看路，她面前有个人影一闪，她差一点栽到一个人的怀里去。

“嗨！站好，别摔了！”

熟悉的声音，她蓦的抬头，那个狮身人面！

她收住脚步，错愕的瞪着他，你还想涨价吗？你还想要回它吗？她默默的瞅着他。

“看样子，你很有钱，”狮身人面又开了口，眼睛清亮，唇边仍然带着笑意。“看样子，你也是真心喜欢这只小狗。早知道你如此慷慨，我真该问你要一万块！”他收住了笑，看着她，把

一叠钞票放在她臂弯里，他的眼神带着抹自我解嘲的意味。“退还你三千块。这是我第一次做生意，这种钱赚得有点犯罪感。我这人有毛病，如果有犯罪感就会失眠，而我又最怕失眠！”他把钱往她臂弯里塞了塞：“收好，别弄掉了。”

她继续瞪着他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不安的用手摸摸自己的后脑勺，有股尴尬相。“不习惯有人还你钱吗？”

她回过神来了。收起了钱，她望着面前这个大男孩子，人家喜欢小狗，人家有能力有环境养它，你何苦一定要从别人那儿抢来呢？她怔了怔，忽然把小狗送到他面前去：

“给你吧！”她简单地说。

他连着倒退了三步，愕然的睁大眼睛。

“我……不是来跟你抢它的，我只是要把多收的钱还给你……”他仓促的，有些结舌的说：“是你先看中的，你又那么喜欢它，它是该属于你……再说，这种小狗，最适合女孩子，我呢？如果要养狗，应该养只圣伯纳或者大丹狗！哈！”他大声的笑笑，把夹克的拉练往上拉了拉。“祝你和你的小狗相处愉快！”转过身子，他快步的，轻松的踏着阳光跑走了。

盼云还在街边愣了一会儿。脑子中回荡着那男孩子的话：这种小狗，最适合女孩子……女孩子？女孩子？或者，她还有副女孩子的面孔和身材，谁又知道，她的心已经一百岁了呢？

小狗在她怀中不安的蠕动，伸出小舌头，它开始舔她的手背，喉中呜呜低鸣，她警觉的看它，饿了吗？小东西？抬起头来，她叫住了一辆计程车。

该回去了。一个漫游的下午，带回一只马尔吉斯狗，回家

怎么说呢？或者，钟家会喜欢小狗的，最起码，可慧会喜欢小狗的。可慧，可慧，唉！可慧！你要支持我呵！这只小狗得来不易，硬是从狮身人面那儿抢来的呢！她坐在计程车中，抱紧了小狗，用手抚摸着它的头，她望着那白色的小身体，轻声说：

“你需要一个名字，给你取什么名字好呢？”

名字，名字，她又想起文樵了。在威尼斯的“缸多拉”小船上，文樵曾对她附耳低语：

“为我生个孩子，我要给他取个好名字！”

“什么名字？”

“女孩叫盼盼，男孩叫樵樵！”

“嗨！完全是自我主义！俗气！”

“那么，”文樵看着天空，笑着：“咱们在威尼斯，是不是？如果有孩子，男孩叫威威，女孩叫尼尼，如果生了个三胞胎，第三个只好叫斯斯了！”

“胡说八道！”她笑着，他也笑着，她伸手去揪他，他捉住她，两人几乎弄翻了那条小船。

她低俯着头，眼眶又湿了。下意识的，她抚弄着小狗。没有威威，没有尼尼，没有斯斯，什么都没有。如果有个孩子，她也不会如此形单影只了。如果有个孩子！

小狗更不安了，开始低声的吼叫。她抱起小狗，把面颊贴在小狗那毛茸茸的身子上，轻轻的摩擦着：

“你该有个名字，叫你什么呢？”

她沉思着，叹了口气。

永远不会有威威、尼尼或斯斯了。永远不会了。她望着车窗外面，街道上车水马龙，行人来往穿梭，台北永远热闹，男有

分，女有归，矜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！而她呢？她却是个游魂。

车子停了，“家”到了。家里有她该喊爸爸妈妈的钟家二老，还有可慧。可慧，唉，可慧，惹人怜爱的可慧！她下了车，抱着小狗走往钟家大门。

“还有你！”她对小狗说：“尼尼！尼尼！这不是个好名字，但是，你就叫尼尼吧！”

二

钟可慧站在镜子前面，仔细的打量着自己。

她有一头柔细乌黑的头发，不长不短，刚刚齐肩披着，光洁而飘逸。她的眉毛秀气，眼睛大而明亮，睫毛长得可以在上面横放一枝铅笔。她的鼻子不高，却小巧宜人，嘴唇薄薄的，嘴角微向上翘，有些调皮相。她身材不高，才只有一百六十四公分，这是她最引以为憾的事。奶奶总是说，还小呢，还会长高呢！可是，她知道，已经满十八岁了，她从十六岁起，就没长高过一公分！

十八岁！十八岁是个美好的年龄，不是吗？她对着镜子抬了抬眉毛，眼珠灵活的转了转。她穿了件宽腰身最流行的粉红色毛衣，有两个布口袋在毛衣前面，可以把双手都拢进去。一条紧身的粉红色 AB 裤，灯芯绒的，显得她的腿修长而匀称。她在镜子前轻轻旋转了一下身子，说真的，她很满意自己，从小，她就知道自己长得漂亮，全家都称赞她漂亮，有张老天给